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電話：02-82367113

傳真：02-8236712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2160447A00_ATTCH3. 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民國105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2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按銓敘部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宜視為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現服務法主管機關銓敘部雖以105年5月3日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1號令，停止適用該部82年7月9日上開函。

惟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係屬轉銜成為正式公務人員之階段，渠等於訓練期間仍可能於未來擬任職務之職場接觸政府機關相關業務，服務法揭槓之各種義務（例如：忠實、服從、保密、保持品位、堅守崗位、經商之禁止、兼職之限制、保管文書財務之責任……等），仍宜有遵守之必要。是以，本會基於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主管機關立場，為使渠等錄取人員有遵循準據，爰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仍比照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180450_人力105/05/19 08:32



101050003942 有附件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銓敘部(含附件)、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



裝

訂

線

